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1-078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延期的议案》，鉴于上述有效期已届满，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和授权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他内容不变。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延长上述期限，并同意将延长有效期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2021-079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22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航星科技园 5 号楼 3 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境外子公司在境外所发行债券期限并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	√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美元债券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4）。

议案 2 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2）。

议案 3 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3）。

议案 4、议案 5 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6）。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4、议案 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杨学平、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以上股东的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04	鹏博士	2021/9/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00- 下午 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航星科技园 5 号楼 3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派的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应持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1 年 9 月 17 日下午 17:30 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航星科技园 5 号楼 3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010-5118 3902

传真：010-5220 6809

联系人：梁京浩

邮箱：liangjh@btte.net

2、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境外子公司在境外所发行债券期限并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1-076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以邮件、电话方式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规范公司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现有《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进行部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保护货币资金的安全，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现有《资金管理办法》进行部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 Pacific Light Data Communication Co.，Limited 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Pacific Light Data Communication Co.，Limited（太平洋光缆数据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PLDC”）将向独立第三方 Fountain I Limited 发行票据（以下简称“票据”）以获取总金额不超过 1.5 亿美元的票据融资，票据的期限为自票据首次发行日起三百六十四日。就上述融资事项，公司为 PLDC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不超过 1.5 亿美元的票据融资金额。

鉴于上述票据到期日将延期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若满足条件，到期日可延长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拟继续为 PLDC 所发行票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不超过 1.5 亿美元的票据融资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鉴于上述有效期已届满，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和授权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关联董事杨学平、崔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当日下午 13 点在北京市东城区航星科技园 5 号楼 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 2021-077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Pacific Light Data Communication Co.，Limited
- 担保人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担保金额不超过 1.5 亿美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600 万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HYPERLINK “http://finance.sina.com.cn/stock/s/20080204/target=_blank“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Pacific Light Data Communication Co.，Limited（太平洋光缆数据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PLDC”）与独立第三方 Fountain I Limited 签订《认购协议》，根据《认购协议》，PLDC 向 Fountain I Limited 发行票据（“票据”）以获取总金额不超过 1.5 亿美元的票据融资，票据的期限为自票据首次发行日起三百六十四日。就上述融资事项，公司为 PLDC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不超过 1.5 亿美元的本金。

上述票据到期日将延期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若满足条件，到期日可延长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据此，公司将继续为 PLDC 所发行上述票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不超过 1.5 亿美元的本金。

（二）上市公司实施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Pacific Light Data Communication Co.，Limited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持股 88.3593% 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PLD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PLDC 95.01%股权，EXCEL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PLDC4.99%股权。

注册资本：1 港元

经营范围：国际通信

注册地址：21/F THE CAMERON 33 CAMERON ROAD TSIMSHATSUI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241,220.02 万元，净资产为 -12,198.7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2,779.16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252,076.94 万元，该公司期末负债总额为 264,573.97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54,931.95 万元，净资产为 -12,497.03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64,421.32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总额为 0 万元，实现净利润 -421.54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公司拟为 PLDC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 1.5 亿美元的票据融资金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取决于被担保方的实际融资金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结合该子公司的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上述担保的延期风险可控，因此同意对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关于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的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26.59 亿人民币和 3.2075 亿美元，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25.26%。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关于泰康瑞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1 年 9 月 7 日起，本公司旗下泰康瑞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700，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增加同花顺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以通过同花顺基金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一、优惠方式：

自 2021 年 9 月 7 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同花顺基金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同花顺基金最新公示为准。

二、咨询方式

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站：www.tkfunds.com.cn

四、特别提示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招商银行招赢通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9 月 7 日

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9 月 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品质生活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8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9 月 7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9 月 7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9 月 7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品质生活混合 A	泰康品质生活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874	01087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1 年 9 月 7 日起，本基金将对在本公司直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进行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应不高于 1000 万元（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计算）。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小于或等于 1000 万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予以确认成功；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大于 1000 万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失败。

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直销销售机构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则本基金注册登记人有权按金额从大到小逐笔排序，先剔除超过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的某笔申请，再逐笔累加至符合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均不高于 1000 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

2）根据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发布《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自 2021 年 8 月 5 日起，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应不高于 10 万元（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计算）。

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业务继续执行上述限额。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4）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9 月 7 日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招商银行招赢通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1 年 9 月 7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增加招商银行旗下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赢通”）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基金产品：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809 C:006810
2	泰康安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8565 C:011012
3	泰康浩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0081 C:010082
4	泰康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0536 C:010537

投资者可以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二、优惠方式：

自 2021 年 9 月 7 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申购或赎回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享有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享有 1 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享受优惠。赎回费率享有 3 折优惠。

三、咨询方式

1. 招商银行招赢通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https://fi.cmbchina.com/home/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站：www.tkfunds.com.cn

四、特别提示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招商银行招赢通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9 月 7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聚鑫优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聚鑫优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华夏聚鑫优选六个月持有混合（FOF），A 类基金份额代码：012776，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2777，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的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2021 年 9 月 10 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自 2021 年 9 月 11 日起本基金将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风险提示：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六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 / 申购每份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赎回。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自 2021 年 9 月 7 日起，投资者可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 5 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对应业务，各基金业务开放情况及业务办理状态遵循其具体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及新增上线代销机构明细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新增上线代销机构	业务类型
004921	华夏鼎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天天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004922	华夏鼎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009697	华夏成长精选 6 个月定开混合 A	中金财富	
009698	华夏成长精选 6 个月定开混合 C		
006191	华夏鼎通债券 A	天天基金 盈米基金 基煜基金 汇成基金	
006192	华夏鼎通债券 C		

如上述基金处于封闭运作期、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www.china-invs.cn	400-600-8008，95532
3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4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yufund.com.cn	400-820-5369
5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hcfunds.com/	400-619-9059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华夏鼎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该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华夏成长精选 6 个月定开混合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该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自 2021 年 9 月 7 日起，投资者可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银行”）办理华夏优加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优加生活混合，A 类基金份额代码：012421，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2422）的认购业务。

自 2021 年 9 月 7 日起，投资者可在中原银行办理华夏永泓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永泓一年持有混合，A 类基金份额代码：011913，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1914）和华夏聚鑫优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华夏聚鑫优选六个月持有混合（FOF），A 类基金份额代码：012776，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2777）的认购业务。

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上述基金的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abchina.com	95599
2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jyzq.cn	95372
3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zybank.com.cn	95186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华夏永泓一年持有混合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持有期。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华夏聚鑫优选六个月持有混合（FOF）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六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 / 申购每份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赎回。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国富恒利债券 LOF；交易代码：164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1 年 09 月 03 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1.052 元，相对于当日 0.9545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 10.21%。截至 2021 年 09 月 06 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1.157 元，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较大损失。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注意投资风险。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7 日

工银瑞信尊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9 月 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尊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尊享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83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